

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【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列：

修別	科目[學分]
必修課程	犯罪學專題研究[3]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[3] 教育學專題研究[3] 社會工作專題研究[3]
選修課程	依本學程所開設課表選修之。本碩士學位學程除必修 1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，需修習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。
畢業最低總學分： <u>36</u>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<u>6</u> 學分）	

二、【108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】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列：

修別	科目[學分]
必修課程	犯罪學專題研究[3] 社會研究法[3] 司法社會工作專題研究[3] 論文寫作專題研究[3]
選修課程	依本學程所開設課表選修之。本碩士學位學程除必修 1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，需修習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。
畢業最低總學分： <u>36</u>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<u>6</u> 學分）	

三、【113-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列：

修別		科目[學分]
必修課程	犯罪防治組、 司法社會工作組	犯罪學專題研究[3] 社會研究法[3] 司法社會工作專題研究[3] 論文寫作專題研究[3]
選修課程		依本學程所開設課表選修之。本碩士學位學程除必修 1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，需修習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。 *社會工作理論[3]及社會工作實習[3]兩門課程，自 114 學年度起改列為選修課程。未曾修習或修習未通過者，均無須再補修或重修該課程。
畢業最低總學分： <u>36</u>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<u>6</u> 學分）		

四、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需至他系各碩士班選修相關課程。相關課程認定由指導教授認定之；若尚無指導教授者，經由學程主任認定之。惟至多只能選修 9 學分。

五、修業兩年需完成畢業學分數，未在修業期間完成畢業學分數，修習 9 學分以下需繳交學分費；修習 10 學分(含)以上，需繳全額學雜費。

六、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選課並確認選課結果，並依照「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選課。